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应急预案

## (2026 年修订)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总体要求
- 1.2 适用范围
- 1.3 防汛突发事件分级分类
- 1.4 应急预案体系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区级防汛指挥体系
- 2.2 基层防汛指挥体系
- 2.3 社会单位
- 2.4 专家组
- 2.5 应急联动机制

## 3 风险防控与监测预警

- 3.1 风险防控
- 3.2 监测与预警

##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4.1 信息报送
- 4.2 先期处置
- 4.3 区级响应
- 4.4 现场指挥部
- 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4.6 应急结束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 5.2 调查与评估

### 5.3 恢复重建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 6.2 交通运输与通信电力保障

### 6.3 物资保障

### 6.4 科技支撑

### 6.5 资金保障

# 1 总则

## 1.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北京市委、市政府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经开区功能定位，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持续提升防汛应急能力，全力以赴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建设宜业宜居的亦庄新城提供防汛安全保障。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经开区 60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突发性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包括洪水和渍涝灾害，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亦庄新城 165 平方公里范围内已赋权相关领域协同属地政府参照本预案执行。

## 1.3 防汛突发事件分级分类

因降雨或洪水导致突发事件或险情的发生，按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可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按类别主要分为①水利工程类、②内涝积水类、③洪水类、④地质灾害类、⑤重要基础设施类、⑥房屋和在建工程类、⑦人员伤亡、被困或失联类、⑧大规模人员滞留类。

## 1.4 应急预案体系

经开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行业主管部门防汛应急预案、基层防汛应急预案和相关单位防汛应急预案等。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区级防汛指挥体系

#### 2.1.1 经开区防汛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全应急委”）承担经开区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职责，在北京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和经开区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区防汛应急工作。

区防指总指挥由管委会主任担任，负责统一指挥全区防汛工作。常务副总指挥由工委分管领导担任，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全区防汛工作，做好防汛应急救援、防汛保障等工作。执行副总指挥由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开展防汛工作，负责分管领域的防汛工作。副总指挥由工委、管委会相关局级领导担任，分别负责分管领域的防汛工作和抗洪抢险、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区防指成员由安全应急委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负责落实本区域、本系统、本单位的防汛工作。

区防指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内防汛抢险工作，负责辖区内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工作；落实各部门以及镇街、社区及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的安全度汛责任制，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形成预案体系；落实应急抢险队伍，配备防汛抢险物资，设置并及时启动应急避难场所；负责辖区内危旧房屋的安全度汛保障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河道清障工作，保障行洪河道畅通；负责区管道路、桥梁等设施的防汛抢险处置工作；负责辖区内灾情、

险情处置和因灾导致的各类应急保障工作；落实辖区内防汛社会动员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宣传；完成市防指和防汛专项分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2 经开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经开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汛办”）设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区防汛办主任由城市运行局局长和生态环境局局长同时担任，区防汛办执行副主任由城市运行局分管应急和生态环境局分管水务的副局长同时担任。

区防汛办的主要职责：承担区防汛指日常工作，指导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负责区级防汛应急预案编制，组织协调本区防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御洪水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负责组织防汛会商，收集汇总雨情、水情、灾情、工情、险情，提出防汛应急响应启动建议，为区防指决策提供服务；完成工委、管委会和安全应急委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基层防汛指挥体系

2.2.1 各镇街行政主要负责人承担属地防汛责任，应明确本镇街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落实属地各项防汛措施，完成上级防汛指挥机构交办的防汛任务。

2.2.2 居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防汛工作责任人，依法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洪工作。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工委、管委会及镇街指导下开展防汛抗洪工作。

## 2.3 社会单位

有防汛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或指定部门负责防汛工作，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防汛措施，根据防汛指挥机构的要求参与抗洪抢险工作。

## 2.4 专家组

区防汛办建立由专家学者和经验丰富的行政管理人员组成防汛应急专家队伍。根据需要，对防汛突发事件（险情）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措施、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和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和决策咨询。

## 2.5 应急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亦庄新城协同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 3 风险防控与监测预警

## 3.1 风险防控

3.1.1 本市的防汛期为每年6月1日至9月15日。特殊情况下，市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提前或者延长防汛期。

3.1.2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在汛前将河道、闸站、险工险段、蓄滞洪区、避险点、危旧房屋、低洼院落、在施工程、易积滞水点等防汛重点部位逐一落实责任人并向社会公示。

3.1.3 防汛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或部门应在当年5月15日前做好组织、工程、预案、物资、队伍、隐患排查、通信设备、宣传培训等各项汛前准备工作，打牢安全度汛工作基础。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在汛前开展防汛工作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责任、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队伍、

查通信、查隐患整改、查避险措施等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3.1.4 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道、湖泊、人工水道、蓄滞洪区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进行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行拆除。

3.1.5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工程设施和参与防汛工作的责任。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防汛工作的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参与防汛，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防汛工作中的作用，形成政府主导、全社会广泛动员、市民积极参与的防汛工作格局。

## 3.2 监测与预警

### 3.2.1 监测

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或部门实行 24 小时领导在岗带班、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风情、险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时刻保持通信畅通，强化信息报告与共享。城市运行局、生态环境局、开发建设局应加强与市级气象、水务、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商联系，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积水内涝、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预警信息，并同时报告区防汛办。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各相关单位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区防汛办，并及时通报有关单位。各相关单位要加强与通州、大兴等相邻区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监测预报和信息共享。

### 3.2.2 预警

预警包括气象灾害预警、洪水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和积水内涝风险预警，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 3.2.2.1 气象预报预警

区防汛办与市气象服务中心建立合作机制，负责区内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当暴雨、台风及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来临前，要提前3天加密区域天气会商，发布重大天气报告，给出过程风雨量级预测、风险预估、预警信号发布及防御建议；提前1天发布精细到本区的具体量级和重点影响时段的预报信息，提前1-3小时发布短临预报。

#### 3.2.2.2 洪水、积水内涝预报预警

生态环境局负责本区域内洪水、积水内涝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及时转发市水务局的洪水、积水内涝风险预警。

当河道即将出现洪水时，生态环境局应及时向区防汛办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跟踪分析河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报告最新水情，为抗洪救灾提供监测数据和技术支撑。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并可能发生积水内涝灾害时，区防汛办应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原则，组织开展联合会商，研判形势。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及时发布有关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预警级别和预案要求及时组织做好人员转移、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对重点部位和灾害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

#### 3.2.2.3 地质灾害预报预警

开发建设局负责区内地质灾害监测与防治，加强与市级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联系，强化气象联合会商，按权限提前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及安全提示，向区防汛办提出受地质灾害影响的人员转移、道路管控、景区关闭等措施建议。

#### 3.2.2.4 预警发布、变更及解除

(1) 区防汛办接到市级预警信息后，立即组织会商研判，对可能影响经开区的预警信息，立即上报区防指领导，并传达到各有关单位，督导防范应对措施。

(2) 根据经开区实际，区防汛办负责发布、调整与解除本区级汛情预警，并及时报市防汛办备案。蓝色预警由区防汛办主任批准，黄色预警由区防指执行副总指挥批准，橙色预警由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批准，红色预警由区防指总指挥批准。

(3)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或终止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发布机构、发布时间等。

(4) 预警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客户端、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应急广播、显示屏、网站、融媒体中心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的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医院、旅游景点、交通枢纽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4.1 信息报送

各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建立健全防汛工作信息报告机制，及时、客观、真实向区防汛办报送防汛突发事件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不得压制、阻挠报送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获悉防汛突发事件，均应当向区防汛办报告（24小时值守电话 83508123），或通过报警电话及其他渠道报告。涉事单位应及时、详细向区防汛办报告和续报信息。

各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加强防汛工作信息的获取、核实、研判，按规定逐级报告并通报相关方面，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 4.2 先期处置

防汛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应立即开展自救互救，控制事态发展，提出支援请求。

镇街和社区统筹调配本区域力量和资源，科学做好疏散撤离、事态控制、应急力量引导、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等工作。

#### 4.3 区级响应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依次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

市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经开区自动进入相应级别响应状态，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并可根据实际提级响应。市级未启动应急响应时，经开区可根据辖区防汛形势会商结果，自主启动或结束全区防汛应急响应，并报市防指备案。

应急响应启动后，并同时伴有大风、雷电、冰雹等极端天气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本预案和相关预案做好应急响应行动，统筹协调做好灾害应对工作。

全区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启动和结束，并报市防指备案。其中：四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汛办主任批准，三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执行副总指挥批准，二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常务副总指挥批准，一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总指挥批准。当应急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应

急响应等级。当区防指未启动全区应急响应时，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可根据实际自主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并报区防汛办备案。

当降雨超过预报时，区防指及时发布或升级应急响应，根据实际情况可视情提级响应，各相关部门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 4.3.1 防汛突发事件（险情）指挥与处置

（1）当发生未达到一般防汛突发事件级别的突出情况时，各成员单位、各抢险单位、属地镇街等按照责任制和预案要求开展处置工作，依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轻事件危害、控制事态蔓延，同时及时将信息上报至区防汛办。

根据需要，区防汛办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予以支援。

（2）当发生一般防汛突发事件时，由区防指负责组织指挥，行业主管部门、城市运行局、公安部门、交通管理支队、消防救援支队、社会事业局、宣传部等部门、属地镇街、专家队伍、抢险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汇报险情灾情及应急处置情况。当多起一般突发事件同时发生时，由区防指统筹安排相关人员、队伍分类协同处理突发事件。

根据需要，区防指可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防汛专项分指申请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申请市级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予以支援。

（3）当发生较大防汛突发事件时，由工委、管委会负责指挥，行业主管部门、城市运行局、公安部门、交通管理支队、消防救援支队、社会事业局、宣传部等部门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委、管委会分管领导应迅速赶赴现场，成立区级

现场指挥部并任总指挥,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行动。当多起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同时发生时,由工委、管委会统筹安排相关人员、队伍分类协同处理突发事件。

#### 4.3.2 防汛突发事件(险情)响应措施

##### 4.3.2.1 水利工程类险情

(1)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早抢小,尽可能控制险情,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镇街发出警报,并及时向区防指报告。

(2)各镇街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水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必要时,向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提出援助请求。

(3)区防指视情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按照权限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

(4)生态环境局协调市水务局组织水利工程抢险专家赶赴现场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5)消防救援支队及时开展危险地区的被困人员疏散和营救工作。

(6)区防指根据险情实际,申请市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申请市防指组织专业抢险队伍或其他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 4.3.2.2 内涝积水类险情

(1)当降雨开始后,各易积水点位雨中巡查责任人加强巡查,出现积水内涝时,及时组织排水队伍进行抽排,当积水达

到或超过 27 厘米时,雨中巡查责任人会同排水队伍及相关人员对积水路段进行先期临时应急断路,并向交通疏导及管控责任人报告,然后向属地镇街及区防指报告,属地防指根据险情发展组织有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

(2) 交通管理支队加强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到达,防止人员伤亡。

(3) 城市运行局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避免人员伤亡。

(4) 根据积水险情的发展,视情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对灾害信息进行滚动预警;情况危急时,停止有关生产和社会活动。

(5) 生态环境局应协调相关单位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确保防洪防涝安全。

(6) 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证城市正常运行。

(7) 各级排水力量立即开展抽排水,区防指、相关镇街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8) 生态环境局根据区防指要求组织专家进驻区防汛指挥场所,并做好险情现场处置工作的技术支撑。

#### 4.3.2.3 洪水类险情

(1) 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发生意外事件。

(2) 区防指组织水务、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若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消防救援队伍、民兵、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及时向市防指申请支援。

(3) 消防救援支队及时开展危险地区的被困人员疏散和营救工作。

(4) 必要时申请市防指协调其他力量参与救援。

#### 4.3.2.4 地质灾害类险情

(1) 镇街、社区、相关单位等基层组织应立即响应，组织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营救、安置受灾人员，及时搜救失联人员；对事发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及其他控制措施；做好专业应急队伍的引导；及时向区防汛办、开发建设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2) 区防汛办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调动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市防汛办、市应急办报送信息。

(3) 开发建设局应迅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灾情和险情调查评估、应急监测等有关工作；公安部门应立即组织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开展道路交通秩序管控等有关工作；社会事业局应立即组织救治伤员，调配医疗资源，做好防疫准备工作。

(4) 消防救援支队及时开展危险地区的被困人员疏散和营救工作。

(5) 必要时申请市防指协调其他力量参与救援。

#### 4.3.2.5 重要基础设施类险情

(1)重要基础设施管理单位应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早抢小，尽可能控制险情，第一时间向有关镇街通报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区防汛办报告。

(2)区防指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市防指，向受灾人员提供应急保供措施，组织抢修力量修复受损基础设施。

(3)城市运行局组织指导开展道路桥梁、电力、燃气的抢通工作，做好抢险工作应急供电保障。生态环境局指导开展自来水管道的抢通及应急供水工作。市双智办组织指导公众通信网抢通及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做好政务专网通信保障准备工作。宣传部组织指导开展有线电视抢通工作。

(4)必要时申请市防指协调其他力量参与救援。

#### 4.3.2.6 房屋和在建工程类险情

(1)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调集抢险力量将遇险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域并核实事件人员伤亡情况，组织力量对进水房屋、院落进行抽排水，对事件房屋和毗邻危险房屋进行苫盖、临时支护加固或拆除；协调专业公司切断水电气热等危险源，对事件波及的危险区域进行隔离，安排人员看护，维护好现场及周边秩序；做好现场及隐患危险部位的变形监测；及时向区防指汇报险情灾情及应急处置情况。

(2)开发建设局协调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消防救援支队及时开展危险地区的被困人员疏散和营救工作。

(4)必要时申请市防指协调其他力量参与救援。

#### 4.3.2.7 人员伤亡、被困或失联类险情

(1) 属地镇街、社区组织相关力量开展人员救治与搜救工作，及时向区防汛办报告相关信息。

(2) 属地镇街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3) 区防指调动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社会事业局应立即调配医疗资源，组织开展伤员救治，及时向区防汛办报送信息。

(4) 消防救援支队及时开展危险地区的被困人员疏散和营救工作。

(5) 必要时申请市防指协调其他力量参与救援。

#### 4.3.2.8 大规模人员滞留类险情

(1) 区防指组织属地镇街、商务金融局、社会事业局及时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做好滞留人员的安抚工作，就近选择宾馆、院校等应急避难场所安置滞留人员，做好医疗保障，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

(2) 城市运行局及时调配公共交通力量疏散因降雨滞留公交场站、地铁站、火车站等场所的游客。

(3) 消防救援支队及时开展危险地区的被困人员疏散和营救工作。

(4) 必要时申请市防指协调其他力量参与救援。

#### 4.4 现场指挥部

所有进入现场的应急力量、装备物资服从现场指挥部统一调度。现场指挥部一般由总指挥、专业指挥、协调指挥、属地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协调指挥协助总指挥做好现场协调

调度、分析研判等工作。专业指挥一般由现场专业队伍最高级别指挥人员担任，负责抢险救援、事态控制等专业处置工作。属地指挥一般由属地政府相关负责同志担任，负责统筹属地处置并提供综合保障。

现场指挥部可选择设置综合协调组、专业处置组、属地处置组、人员救援组、医疗救治组、交通管控组、秩序维护组、救灾救助组、信息发布组、专家组、通信保障组等工作组，并结合实际按规定成立临时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各参与处置部门应及时向交通管理支队通报交通保障需求，交通管理支队应及时划定管控区域，建立应急通道，开展交通疏导。

#### 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4.5.1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防汛信息发布由宣传部会同生态环境局、城市运行局进行管理与协调，由宣传部负责具体组织协调。

4.5.2 一般、较大防汛突发事件（险情）发生后，区防指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5.3 防汛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在防汛救灾中也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4.5.4 未经市、区防指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人员伤亡数字等未经证实的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 4.6 应急结束

4.6.1 预警调整或已解除或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可视为达到应急响应调整或结束的条件。按照“谁启动、谁调整、谁结束”的原则，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可调整应急响应或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4.6.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并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组织队伍和人员全力做好灾区道路桥梁抢通、电力恢复、通讯复通、饮用水供给、燃气供给、生活供给、疾病预防控制、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等工作。

#### 5.1.1 灾后救助与安抚

5.1.1.1 洪涝灾害发生后，区防汛办牵头启动救助应急响应，统筹做好灾害救助工作，适当加大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力度，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

5.1.1.2 区防汛办会同镇街，做好应急期间人员安置和生活保障。社会工作部对因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人员，给予临时救助。在应急救助过程中，要特

别对老、幼、病、残、孕及流浪乞讨人员、滞留人员等群体予以重点关注，强化基本生活保障。

5.1.1.3 洪涝灾害发生后，根据需要，区防汛办会同社会工作部等有关部门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工作条例，积极开展互助互济和专项募捐活动。

5.1.1.4 社会工作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等社会力量，依法为突发事件（险情）涉及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5.1.1.5 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1.1.6 社会工作部、公安等部门会同城市运行局、财政国资局，对因灾伤亡人员和在处置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慰或抚恤，同时给予必要的救助；对见义勇为行为予以确认；对因公牺牲者依照相关规定开展烈士评定工作。

### 5.1.2 灾后秩序恢复

生态环境局指导受灾属地镇街及时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协调指导受灾区域开展影响河道行洪的障碍物及淤泥清理工作，组织开展倒伏树木清理工作。

社会事业局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在受灾区域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指导爱国卫生运动；组织指导学校基础设施修复工作，保障正常教学秩序。

城市运行局组织开展公厕抢修及移动公厕保障工作。

公安部门加强对受灾区域的治理管理。

### 5.1.3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各相关单位按照应急物资分级储备、分类保障的要求，及时组织补充到位。

#### 5.1.4 应急度汛设备设施抢修

对遭到毁坏的排水、跨河管线、气象观测、水文测报、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及其他影响防汛安全的设施设备，生态环境局、城市运行局和开发建设局依据相关规定组织指导相关单位洪水过后及时做好应急抢修、恢复功能，做好应对下一场洪水的准备工作。

#### 5.1.5 保险与补偿

各有关单位应为专业抢险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各保险公司做好受灾区域人员、居民财产等保险理赔工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 5.2 调查与评估

区防指根据防汛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指定或组织相关单位对防汛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总结、分析与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评估报告，并报市防指。

### 5.3 恢复重建

各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在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安置的基础上，统筹推进损毁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及医疗、教

育等公共设施布局，科学选址，实现受灾地区可持续发展，对易受洪水影响的区域或路段可提高恢复重建标准。

5.3.1 其他水毁工程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修复。

(1) 生态环境局组织协调河道堤防、闸坝等水利工程和给排水设施水毁修复；组织指导内涝防治工程规划和建设实施。

(2) 城市运行局负责组织实施市政设施及道路、桥梁的水毁修复工作。

(3) 开发建设局组织指导地质灾害治理等工程的汛后修复。

(4) 其他水毁工程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指导修复。

5.3.2 水毁工程修复所需资金纳入区财政预算保障，其中属于基本建设的，纳入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范围。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6.1.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6.1.2 各镇街要结合地域面积和任务实际，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综合抢险救援队伍。社区建立由社区工作者、城市协管员、灾害信息员以及应急志愿者队伍组成的应急力量。

6.1.3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整合抢险队伍、装备设备，建设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防汛抢险专业应急队伍。保障城市运行的单位或工程建设企业应根据承担的职责任务组建相匹配的应急抢险队伍。

6.1.4 经开区消防救援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主力军，负责开展人员搜救和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 6.2 交通运输与通讯电力保障

6.2.1 城市运行局牵头，驻区相关单位和运输企业配合，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蓄滞洪区分洪时，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的调配；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

6.2.2 通信运营单位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

6.2.3 市双智办、城市运行局等有关单位整合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系统，以有线政务专网、800兆无线政务专网、公共通信网络等为核心，形成覆盖全区的应急通信系统，提升通信系统韧性水平。

6.2.4 市双智办应编制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防汛突发事件（险情）发生后，应根据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调度应急通信队伍、装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通信畅通。

6.2.5 宣传文化部、城市运行局等部门应协调加快应急广播建设，社区应落实直达网格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及时通过以应急广播为主的多种途径，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传达到户到人。

6.2.6 城市运行局加强电力安全运行监控，提升重要输电通道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确保极端情况下应急发电、照明及现场供电抢修恢复。

## 6.3 物资保障

6.3.1 城市运行局、生态环境局、商务金融局、财政国资局等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衔接配合，做好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规划计划、采购轮换、储备管理、调拨使用、回收处置、资金

保障等工作，提高物资使用效率，了解掌握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更新换代情况，及时调整储备实用性强、科技含量高的物资品种，不断优化储备布局和种类。

6.3.2 区防指做好抗洪抢险物资储备和保障有关工作，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关键部位，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并明确紧急情况下的使用程序。

6.3.3 各镇街应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点)，推广配备“小、快、轻、智”新型技术装备，提高极端暴雨导致“断网、断电、断路”情况下的自救互救能力。督导辖区内水闸、泵站等重要防汛设施和高风险社区、园区应配置自备应急电源。

6.3.4 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调用在保证抢险需求的同时，坚持“就近调用”和“先进先出”的原则，尽量避免或减少物资报废，具体调用和管理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 6.4 科技支撑

加强防汛管理科技创新机制和应对防汛突发事件(险情)技术支撑体系研究，注重新技术、新设备、新手段等在防汛突发事件(险情)应对中的应用。健全自上而下的防汛指挥平台体系，完善监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视频会商、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等功能。

## 6.5 资金保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相关规定，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日常运转、信息化建设、防汛物资储备、抢险队伍建设、水毁工程修复、抗洪抢险救灾等所需经费，列入各部门或单位年度预算。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编制抗洪抢险救灾经费预算，根据各防汛抢险队伍担负的抢险任务和队伍的装备及人数，提供一定的值班备勤、装备购置与维护、救援补偿费用。

财政国资局负责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和预备费的管理。防汛突发事件（险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压缩非紧急、非必要支出，集中财力应对防汛突发事件（险情）；经管委会批准后启动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必要时动用预备费。